附件4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

（申请正式设立中外<含港澳台>合作办学机构资产

的有效证明文件）

〔 年〕第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**（一）申请人**

1.自然人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2.法 人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**（二）承办单位**

1.行政机关

名称： 贵州省教育厅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），联系人：谢文雯 ，联系方式：0851-85283389 。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**申请正式设立中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。**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**用于证明申请正式设立中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。**

**（三）设定依据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二章第14条、第17条。**

**（四）证明内容（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）**

**证明申请正式设立中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。**

**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。

**（六）承诺方式**

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、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**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,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51条处理。

**（八）承诺的公开**

可以选择本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时间30个工作日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：

**（一）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;**

**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,此次申请正式设立中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，具备合法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的承诺属实，并**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
**（三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同意向社会公开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**

申请人盖章/签名摁印： 行政机关(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签名： 经办人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

（申请正式设立中外<含港澳台>合作

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）

〔 年〕第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**（一）申请人**

1.自然人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2.法 人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**（二）承办单位**

1.行政机关

名称： 贵州省教育厅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），联系人：谢文雯 ，联系方式：0851-85283389 。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**申请正式设立中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。**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**用于证明申请正式设立中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。**

**（三）设定依据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二章第14条、第17条。**

**（四）证明内容（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）**

**证明申请正式设立中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。**

**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。

**（六）承诺方式**

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、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**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,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51条处理。

**（八）承诺的公开**

 可以选择本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时间30个工作日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：

**（一）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;**

**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,此次申请正式设立中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，具备合法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的承诺属实，并**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
**（三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同意向社会公开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**

申请人盖章/签名摁印： 行政机关(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签名： 经办人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